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8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 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内设机构及编制	1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1
第二部分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的说明	11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13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13
六、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隶属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对本系统三级以下法官的教育培训。

二、部门内设机构及编制

根据上述职责及 2017 年市编委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只有本级一个机构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总编制人数 2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退休人员 4 人。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76.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2.63	本年支出合计	50	232.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总计	27	232.63	总计	54	23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63	2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75.10	1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7	2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	1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8	1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	3.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63	232.6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75.10	175.1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2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7	2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	1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2	10.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8	1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	3.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76.00	176.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17	25.1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82	10.8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64	20.6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2.63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2.63	232.6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32.63	总计	54	232.63	232.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
江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63	232.63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00	176.00	0.00
20405	法院	176.00	176.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0.90	0.9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75.10	175.1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25.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7	25.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	18.0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16	7.1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2	10.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2	10.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2	10.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4	20.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4	20.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8	17.3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	3.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
官学院牡丹江分
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15	30201	办公费	6.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9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2.63	公用经费合计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的说明

2018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收支年初预算收入 247.91 万元，实际支出 232.63 万元，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6%，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各部门为开源节流把各项工作整合推进，既减少了公用经费，又提高了工作效力。因本单位 2018 年新增，无与上年对比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8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2.63 万元，无其它收入，无占比。

（二）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8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本年支出 232.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3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63。无其它支出，无占比。

（三）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8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财政本年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63 万元。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32.63 万元，按预算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63 万元，其中按支出性质：人员经费 222.64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9.99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15.2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 万元。

本单位 2018 年新增，无上年对比。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8 年决算数为 176 万元。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决算数为 25.17 万元。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8 年决算数为 10.82 万元。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决算数为 20.6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8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5.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2.15 万元、津贴补贴 54.9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1.9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0.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1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72 万元、工会经费 3.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7.16 万元、提租补贴（退休）0.26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8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18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无公务用车购置、无公务接待支出。故无“三公”经费支出。因本单位是2018年新增单位，故无与上年增减比例。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9万元。其中：办公费6.72万元、工会经费3.27万元。因本单位是2018年新增单位，故无与上年增减比例。

四、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8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无政府采购支出。因本单位是2018年新增单位，故无与上年增减比例。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的说明

2018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无国有资产支出。因本单位是2018年新增单位，故无与上年增减比例。

六、关于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纯净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组织全市法院干警参加省级以上调训 926 人次。其中到最高院参加培训 15 人；参加省院举办的全省法院员额法官培训班 90 人次、行政审判业务培训 54 人次、首授警衔培训 17 人次、晋升警衔培训 10 人次、全省法院新招录人员培训班 62 人次、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培训班 18 人次、全省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培训班 6 人次、刑事审判业务培训 6 人次、涉外商事培训班 8 人次、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审判培训班 11 人次、先进典型代表到韶山学习培训 2 人次、执行实施业务培训班 7 人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 1 人次、立案与诉讼服务培训班 8 人次、中国大法官论坛培训 79 人次、学术论文选题培训班 91 人次、办案辅助系统软件操作培训 395 人次、网络信息安全培训 5 人次；参加“中国法官培训网”首期网络培训班 41 人次。先后开展了信息化执行现场视频系统操作使用培训、岗位大练兵、新招录公务员岗前培训、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专题培训、“基本解决执行难”预评估工作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全市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培训、对失信政府机构及企业做信用修复培训等 10 期培训班，两级法院累计 1670 名干警参训。基层法院开展信息化应用培训、法律实务培训、综合写作培训等共 97 次。

参加省法官学院召开的学术讨论工作会议后，我们高度重视，迅速落实，中级法院和各基层法院建立并落实层级奖励激励机制、成果转化机制。继续落实“一把手”责任制。要求各基层法院院长、中院各部门领导亲自抓，充分调动干警参与学

术研究的创作热情，加大组织和保障力度，尤其要求多年无一篇获奖的法院深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中院和各基层法院按照学术讨论会的主题确定了调研骨干和重点课题，中级法院建立了论文写作微信群，及时发布各种通知、视频和获奖论文集，并经常进行指导和督促。4月28日，中院组建了由各业务庭室审判专家、资深法官组成的评审组，对全市法院报送的55篇开题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评审。通过采取一稿三评、独立评审、同类择优推荐等方式，评选出15篇重点课题报送省法官学院，并有8篇论文由省法院选送到最高法院。最终，牡丹江中院干警蒋利龙、翟海英、岳春刚撰写的《从差异到统一：刑事诉讼末端被害人救助制度分析与构建》一文喜获优秀奖。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18年无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 十、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 十一、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十五、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十七、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 十八、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 十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二十、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